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一年五月・天津

目 录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6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9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
关于审批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21
关于审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22
关于审批 2020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的议案63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们爬坡过坎、滚石上山,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形势,泰达股份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一年。

董事会以"一四二九"发展战略为指导,聚焦两大主业、夯实基础管理,注重协同 创新、优化产业布局、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彰显泰达品牌影响力。

2020年总资产规模达到 336.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49.68亿元,同比增长 3.35%;营业收入 188.35亿元,同比下降 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亿元,同比下降 35.50%。债务水平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0.52 个百分点,降至 82.03%。

第一部分 2020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董事会准确把握公司发展形势,科学决策,主要推动了以下工作:

一、审慎科学决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 审慎决策重大事项, 监督贯彻决议落实

全体董事牢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自我约束、言行规范、尽责履职,保持了客观谨慎的态度、清晰敏锐的视角和长远考虑的大局观,根据各自专业特长优势发表意见与建议,充分沟通,反复权衡,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和运作规则的约束下,为保障公司治理有效运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2020年度,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达到 100%,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出席率达到 100%,未出现无故缺席或不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制度修订、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和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各抒已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

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提交审议有关议案 16 项,所提 交事项均审议通过。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督促重大事项合法合 规落实,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体现股东意志,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提供专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完善董事会决策流程,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定期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阅了风险控制部提交的内控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评议;提名委员会对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战略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健全了投资决策程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总体薪酬发放情况及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

(三) 依法合规做好信披,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报告职责。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共披露临时报告 131 份,定期报告 4 份,独立董事意见 7 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天津证监局的部署,开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专项自查工作。通过以上措施,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 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认真审阅信息资料,加强对管理层的指导

董事会注重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持续强化监督能力,有效行使监督职能。一是适时召开会议审议或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师说明等,督促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二是及时审阅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指导高级管理层提升管理、稳健经营。三是在闭会期间通过信息报告、不定期交流等渠道,及时全面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信息沟通畅顺。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传播泰达声音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树立良好的公司品牌形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公司信息,传播"泰达声音";积极参加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通过多途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支援疫情防控,彰显公司社会责任担当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泰达控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周密部署各项防控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先后被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指定为防疫物资重点保供单位,承担了湖北等多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原材料供应。泰达洁净作为"国家首批重点防疫物资保障单位",7条生产线每天24小时开足马力,跨年无休,保供增产,提产扩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和保障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成功开发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取得医用防护口罩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现了产业链的闭环。加大科技创新,荣获2020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注重管理创新,建立了"两化融合"贯标管理体系;参与制定《民用卫生口罩标准》《儿童口罩技术规范》,研制出专用于儿童的口罩滤材,为全国儿童健康事业做出了贡献。

泰达环保所属双港、贯庄项目积极落实市政府要求,承担和平、河西、南开、河北、东丽、津南 6 区 25 家医院发热门诊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24 小时运转无休,累计处理



1.21 万吨,极大缓解了医院在疫情期间的垃圾处理压力。

三、主业发展良好,调结构布局十四五

董事会持续聚焦"生态环保"和"区域开发"两大主业发展,坚持生态环保产业"大而强",区域开发"小而美"的战略定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两大主业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生态环保产业板块:全国性布局深入华中西南部,形成了辽、冀、津、鲁、苏、皖、黔的纵深发展,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中标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项目;督促各建设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工作,抢抓工期进度,努力确保按时竣工达产。其中宝坻一期、武清、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污泥餐厨项目、高邮有机垃圾综合体项目、扬州填埋场二期均已达到试运营条件,预计 2021 年均能实现投产、达产。区域开发产业板块:2020年,大连及句容项目实现签约销售额近5亿元,进一步加快了项目去化;扬州 Y-MSD 商业正式开业;泰达都市扎实做好和和家园、泰达美源项目收尾工作。

四、资产整合有序推进, 融资方式日趋多样

2020年度,公司坚持资产整合策略稳步有序进行产业调整,不断优化资产结构,调节内部资源配置,将资源集中于长期看好或具有比较优势的市场领域。枣庄环保、河北东都、三河一德已完成注销,管理层级进一步压缩;低效及闲置资产处置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天星河畔、佳安里等房产出让已公开挂牌转让。通过处置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快速集中有效资源。

2020年公司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助力发展,经营业绩各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泰达股份顺利发行第一期 3.56 亿元公募债;取得 20 亿元私募债和 3 亿美元债的发行批复,13 亿元绿色企业债报批工作正加速推进;与建信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债转股工作,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计划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近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整合内外部资源,经营发展迈上了更高的平台。新的一年董事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统筹兼顾强基础,审时度势谋未来,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完善科学决策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履行战略规划、风险内控、信息披露、资本管理等关键职能,着力解决事关全局的关键节点事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持续推进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效率提高

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有效性,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保持董事会运作公开透明、运行高效协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精准解读监管要求,做好经营;激活资本市场功能,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发展;继续做好投资者服务,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动公司树立良好形象。

二、持续保持动态优势,突出核心竞争优势

2021年,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科学筹划"十四五规划",在生态环保核心主业和区域开发第二主业上持续发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跨越式提升。继续对现有产业进行适当调整,通过聚焦主业、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着力匹配好长期价值与短期利润,不断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率,提高公司当期利润回报和长远发展保持企业动态优势,增强自身发展活力。

三、持续加强资源整合,实现产业联动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作为泰达股份的核心主业,要抢抓"碳捕捉、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超前谋划大环保产业整合和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危废、医废、餐厨污泥处理等新业务的拓展,切实谋划好生态环保细分行业规划;区域开发产业要强化项目盈利能力,做到"小而美";金融投资产业通过提升既有投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各产业联动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能力,推动企业向集约化高效运营的方向迈进。

泰达股份一路走来,道路越走越宽,发展质量越来越好,公司将在经营发展的历史 经验上进一步加以充实和完善,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 展难题,提高发展水平,把公司推向新的高峰。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重点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依法合规,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行使表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 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 (三)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批 2019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四)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六)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出具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起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出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督查,认为: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疫情防控)的发行,募集资金 3.56 亿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约定一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



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谨慎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完善监督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之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谋划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坚决扛起责任,以战时状态、战时机制、战时思维、战时方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党建为引领,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党建和经营深度融合,集中优势聚焦主业,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强化基础管理,成功应对了前所未有的新困难和新挑战,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一、多措并举夯实党建基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2020年,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心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发展改革,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深化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根基。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不断提升党委班子的政治理论水平。坚持党建融入中心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完成各级企业党建入章程,保障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充分履行。严把选人用人关,推动人才资源优化配置。扎实开展"国企党建质量年"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明确公司及所属企业政治建设职能部门,统筹抓好国有企业政治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推进"国企星级红色支部"建设,推动党支部晋位升级。持续深化社区共建,着力推动泰达环保所属支部走进社区参与垃圾分类活动。

二、勇挑重担做好疫情防控,践行初心彰显国企担当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党委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周密部署各项防控工作。各级领导班子按照"坚守岗位、靠前工作"要求,身先士卒、勇挑重担,切实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

当。

泰达洁净作为"国家首批重点防疫物资保障单位",7条生产线每天24小时开足马力,跨年无休、保供增产、提产扩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和保障工作,出色完成国家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下达的多项紧急调拨任务,为全国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9月8日,在京召开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泰达洁净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表彰,主要负责同志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

截至 12 月 31 日,泰达洁净累计生产用于生产口罩的熔喷布 2,413 吨,可供生产平面口罩 21 亿只、N95 口罩 2.2 亿只。泰达环保所属双港、贯庄项目承担起天津市和平、河西、南开、河北、东丽、津南 6 区 25 家医院发热门诊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24 小时运转无休,累计处理 1.21 万吨,极大缓解了医院在疫情期间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压力。泰达股份所属生态环保企业以舍我其谁的使命担当,有力的支援了天津市乃至全国的疫情防控战役。

三、攻坚克难推动企业发展,牢记使命确保效益提升

(一)迎难而上,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

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泰达股份迎难而上,2020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82.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9,042.98万元,同比增长165.70%。

(二)聚焦主业谋布局,资产整合提速度

生态环保板块:泰达环保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2 亿元,同比增长 12.6%;实现归母净利润 1.26 亿元。运营项目方面,泰达环保各项目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安全稳定运营前提下,进行技术改造,狠抓成本管理。2020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315 万吨,同比增长近 3%;发电近 12 亿度,同比增长近 6%;上网电量 10 亿度,同比增长超过 6%。在建项目方面,督促各建设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工作,抢抓工期进度,加快竣工达产,其中宝坻一期、武清、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黄山污泥餐厨项目、高邮有机垃圾综合体项目、扬州填埋场二期均已达到试运营条件,预计 2021 年均能实现投产、达产。新项目拓展方面,已中标宝坻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一期)项目,湖南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华南、西南、中南、西北等一批好项目正在加速推进之中。

泰达洁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 同比增长 371.5%; 净利润 1.72 亿元, 经营

业绩爆发式增长。在生产上,加大设备改造、技术革新,口罩滤材产能从7吨增长到10吨以上,增长率近50%;2020年熔喷布总产量超4,100吨,同比增长42%以上。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成功开发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取得医用防护口罩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现了产业链的闭环。加大科技创新,荣获2020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注重管理创新,建立了"两化融合"贯标管理体系;参与制定《民用卫生口罩标准》《儿童口罩技术规范》,研制出专用于儿童的口罩滤材,为全国儿童健康事业做出了贡献。

区域开发板块: 2020 年,大连及句容项目实现签约销售额近 5 亿,进一步加快了项目去化;扬州 Y-MSD 商业正式开业;泰达都市扎实做好和和家园、泰达美源项目收尾工作。

能源贸易板块: 泰达能源以做强做大能源贸易、有色金属大宗贸易主营业务为重点,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新增锰矿、电解铜进口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88 亿元,净利润 2,510 万元。

金融投资板块:积极支持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混改挂牌、渤海证券上市等工作。全年,收到参股企业分红款 18,761 万元。

进一步加大低效资产处置力度,枣庄环保、河北东都、三河一德已完成注销;低效企业已制定清退方案,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天星河畔等房产出让已公开挂牌。

四、创新融资手段,固本强基铸牢发展基石

泰达股份上下团结一心,攻坚克难,利用防疫信贷政策,顺利发行第一期 3.56 亿元 公募债。同时,抢抓窗口期,取得 20 亿元私募债和 3 亿美元债的发行批复,13 亿元绿色企业债报批工作正加速推进,未来将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

高度重视制度体系建设,以风险管控质量工程建设为契机,全面梳理现有制度体系,年内修订、制定各项制度 29 项,及时完善制度管理,扎实推进依法治企。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优化组织机构设置,新设立党委宣传部和审计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应急管理,建立安全警示教育日制度,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宣传工作取得新进展。泰达股份抗击疫情、加快复工复产、高质量发展的事迹得到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天津"两台一报"等国内多家主流媒体关注,鼓舞了 干部职工士气,进一步扩大了泰达知名度,提升了泰达品牌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为天 津国有企业赢得了荣誉。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泰达股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新的一年,泰达股份将持续夯实党建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和产业优势,强化基础管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紧盯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向着高质量发展持续迈进。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蓝图,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公司改革发展成果,聚焦主业、防范风险,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优势,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主要措施

(一) 持续夯实党建基础

党建工作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形势下加强国企党建工作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论断和明确要求,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公司党委将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全国和我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二)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2021年,泰达股份要在生态环保核心主业和区域开发第二主业上持续发力,实现经营业绩的跨越式提升。

生态环保产业作为泰达股份的核心主业,要抢抓"碳捕捉、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超前谋划新大环保产业整合和发展,增强市场灵敏度,整合系统内高效资产,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加快在全国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在公司营收结构中所占比重,做到"大而强",内挖潜力、外拓市场,提升营收和利润贡献水平。

泰达环保要开辟新的投融资模式,为项目投资提供资金保障。在聚焦垃圾焚烧发电 主业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危废、医废、餐厨污泥处理等新业务的拓展,切实谋划好生态 环保细分行业规划;加快各项目建设进度、权证办理,遵义、武清、宝坻一期、扬州三



期、冀州、遵化、安丘、昌邑等在建项目要实现年内投产运营;加快存量和新增项目的贷款放款,努力确保在建及新建项目工期总体可控。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储备固废处理新技术,以技术引领产业发展。

泰达洁净要持续做好防控疫情应急生产工作,提升硬件水平,实现智能制造,加快建设高性能口罩滤材智能化工厂,上产量保供应;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攻关可降解材料,储备"碳中和"时代技术,实现产品叠代开发。

区域开发产业进一步厘清政府和企业边界,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出清,加速资金回笼、强化项目盈利能力,做到"小而美"。要加快存量项目开发,泰达青筑、大连慧谷项目 B 地块年内清盘收官,同步加快资产处置变现力度。

能源贸易产业要深化贸易风险防控,强化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结构布局,提 升产业价值,实现稳健发展。

金融投资产业通过转让、整合、混改上市等多种方式提升既有投资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021年,严格财务预算执行,强化财务模式管控。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销售和运营,全力增加收入和利润。着力调整融资结构,积极推动融资模式创新,持续推动公募债、供应链 ABS、私募债、美元债、绿色企业债等债券发行工作,持续推动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大力发挥资金统筹效用,充分发挥资金池在资金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提升资金统筹调度水平和使用效率。

- (三) 持续夯实基础管理,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 1.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要继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高度重视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激活资本市场功能,完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公司发展;继续做好投资者服务,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关注,推动公司树立良好形象。借助实施"风险管控质量工程",进一步梳理完善各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内控建设,不断适应监管要求,为改革和发展打好制度基础。

2. 深化绩效考核管理, 健全完善指标体系

要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继续落实"三位一体"的绩效考核体系,持续推动绩效 考核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引导企业聚焦主业,激发企业活力。强化对各公司下达年度绩 效考核指标的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各公司特性指标,按照"一企一策",提升在考核 中的占比。

3. 大力推进资产整合,努力盘活存量资产

加快资产处置工作进度,年内完成佳安里房产等资产处置。积极推动海南文昌土地处置、宝华山门下项目处置。

4. 加强投资管理控制,推行投资科学管理

要聚焦主业,加强投资管控。投资管理要深入项目一线,从管理向服务转变,要做好前瞻性投资规划,尤其是生态环保的布局和区域开发的调整,要进行投资研判,提供研究成果,加强项目投后跟踪与评价。本年度生态环保产业秉承"大而强"的发展战略,加大"十五五"发展目标的落实力度,新增项目以垃圾发电、秸秆发电和循环产业园为投资主方向,将通过商业投标、合资合作、并购等方式获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区域开发产业秉承"小而美"的发展战略进行投资(投资计划均以实际中标、商业谈判后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战略规划要求,科学慎重的选择优质项目,做好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的合规性操作。

5. 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健全法务管理体系

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到位。加强所属企业"三会"管理,治理结构 日臻完善。严控担保额度,加强事先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跟踪,逐步降低担保风险, 严格担保费用收取管理。继续加大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时采取法律途径收回疑难 款项,降低应收账款规模。强化诉讼管理,对诉讼案件建立长效跟踪机制。要做好重大 资产运作项目的法律保障工作,严格把控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6. 加快人才梯队建设,深化三项制度改革

要持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加强后备人才培训培养。创新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以调任、轮岗等方式加大系统内人才交流与培养。按照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全面落实工资总额决定机制,统筹推进公司激励与考核体系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7. 推进网络安全建设, 弘扬泰达企业文化

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完善网络信息管理,做好官网运维,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 重视新闻宣传作用,继续加大与媒体联通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 宣传,传播"泰达声音"、讲好"泰达故事",使公司美誉与经营绩效相辅相成。严格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媒体公关及舆情管控工作,不断增强处理复杂问题和突 发事件的能力。

(四)疫情防控不松懈,持之以恒抓安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建立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做到慎始如终、严密防范,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

不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科技助安水平,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补齐安全生产领域短板,着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筑牢安全屏障,确保公司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2020年,泰达股份砥砺奋进、勇往直前,经受住了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考验和挑战,确保了公司平稳发展。风雨多经人不老,关山初度路犹长。新的一年,泰达股份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凝心聚力、勠力同心,向着高质量发展持续迈进,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金额	较上年变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883,471.21	-6.58%
	2	营业成本 (万元)	1,773,491.97	-5.09%
	3	财务费用 (万元)	74,068.24	-10.61%
利润表	4	管理费用 (万元)	21,068.61	-11.65%
利用农	5	投资收益 (万元)	26,034.46	2.41%
	6	利润总额 (万元)	21,485.63	-60.67%
	7	所得税费用 (万元)	12,846.19	-40.16%
	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0,359.01	-35.50%
资产负债表	9	总资产 (万元)	3,361,567.20	-1.81%
页厂贝彻农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496,824.10	3.35%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393.82	-93.68%
现金 流量表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164.65	-119.80%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659.83	-78.44%
	14	资产负债率(%)	82.03%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财务指标	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80	-35.50%
	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28%

二、变化较大的报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8.6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股份本部作为借款保证金的定期存款增加。
-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6.8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扬州泰达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互抵所致。



- 3. 存货较年初减少 24.3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新城一级土地开发出让及房地产销售导致存货减少,同时扬州万运因部分房地产出租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 4.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7.2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泰达能源为 2021 年生产经营增加原材料采购。
- 5.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4.18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万运部分房地产由存货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
- 6.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7.1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环保板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工程本期投入加大。
 - 7.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1.99 亿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增加。
- 8.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8.47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子公司南京新城、扬州泰达暂估应付工程款减少。
- 9.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5.4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扬州泰达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互抵所致。
- 10. 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1.36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新增对泰达控股长期借款。

(二)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6 亿元,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能源贸易板块本年收入下降。
-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0.37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代理费下降。
-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0.14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泰达洁净口罩相关滤材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0.30 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降,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0.27 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南京新城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影响金额较小。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71 亿元,主要是区域开发板块收到 经营性往来款减少以及能源贸易板块现金净流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8.71 亿元,主要是去年同期转让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33.24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现金流出下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590,129.21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20,386,863.5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12,038,686.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96,024,378.67 元,减除2020年内实施分配利润59,022,954.08元,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45,349,601.74元。

2020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0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 (含税),共分配 14,755,738.52 元 (2020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0.10 元),剩余 1,730,593,863.22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分红派息。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审批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 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各项目的连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对外融资 152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敞口)96 亿元人民币、信托融资 32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借款11 亿元人民币,发行债券融资6亿元人民币,其他融资7亿元人民币。

根据 2021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新增融资额度为 68 亿元人民币,即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2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债券、商业保理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21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审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 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21 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概况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21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20 亿元,具体如下:

₩ H1 /□ L	注册资本	2020年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万元)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 公司	-	1	652,000
其中: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	76.87%	115,900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8,000.00	48.08%	80,200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	24.80%	21,500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	78.37%	19,400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	68.27%	16,000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64.96%	52,000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650.66	72.48%	27,000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81.05%	68,000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600.00	10.42%	21,00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	72.73%	8,0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8.46%	20,000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58.00	66.46%	20,000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2,100.00	71.80%	2,000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956.42	78.26%	12,000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万元)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万元)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	64.49%	44,000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6,000.00	33.84%	68,000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421.18	39.46%	30,000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200.00	-	27,000.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 股子公司	-	-	245,000
其中: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96.00	90.92%	233,000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8.78%	12,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 股子公司	-	-	185,000
其中: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408.16	94.39%	120,000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86.36%	30,000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88.73%	0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96.14%	5,000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68.53%	10,000
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22.72%	20,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	78.79%	10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40.80%	18,000

注 1: 2021 年度授权的担保额度已包括此前仍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额度,实为滚动使用。

注 2: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1.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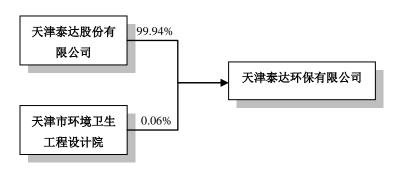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贺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727,232.75	384,746.64
负债总额	558,997.68	296,800.46
流动负债总额	298,111.98	265,440.61
银行贷款总额	107,422.72	105,780.00
净资产	168,235.07	87,946.18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79,241.07	12,949.13
利润总额	16,355.47	2,306.86
净利润	13,222.17	1,735.66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692.10 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 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住所:杨庙镇赵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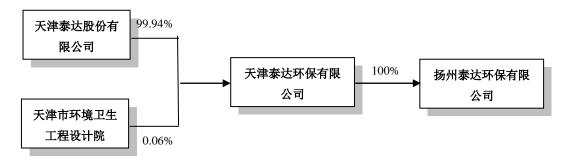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崔青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39,033.69	139,812.08
负债总额	66,848.64	66,007.54
流动负债总额	14,973.69	14,665.13
银行贷款总额	63,492.02	62,087.18
净资产	72,185.05	73,804.54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3,369.76	3,958.24
利润总额	5,733.56	1,891.15
净利润	4,569.62	1,619.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0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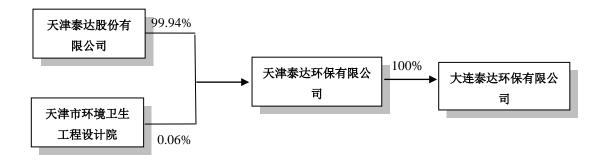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彦博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9,630.15	64,796.92
负债总额	14,789.36	19,184.45
流动负债总额	12,823.73	5,927.91
银行贷款总额	10,060.69	18,048.13
净资产	44,840.79	45,612.47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1,342.82	1,921.99
利润总额	5,415.16	1,031.64
净利润	3,819.51	710.35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为额 17,100 万元,不存在抵押、 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5日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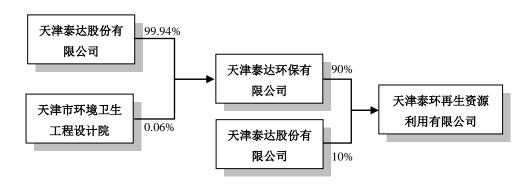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00,445.12	99,373.50
负债总额	78,722.41	77,844.84
流动负债总额	66,013.01	67,363.16
银行贷款总额	22,646.99	19,450.00
净资产	21,722.71	21,528.66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9,189.05	1,164.34
利润总额	1,674.76	-194.05
净利润	1,504.04	-194.05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7日

住所: 故城县西苑工业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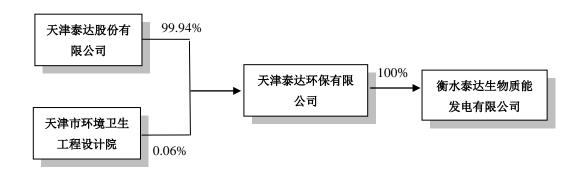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京海

注册资金: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生物质成型燃料;对生物质燃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生物质灰渣综合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推广、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培训、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5,985.66	42,557.70
负债总额	31,392.31	27,475.80
流动负债总额	21,590.99	18,629.72
银行贷款总额	22,000.00	21,000.00
净资产	14,593.35	15,081.90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3,905.36	2,711.84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利润总额	3,109.94	561.00
净利润	2,644.20	488.55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住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泰兴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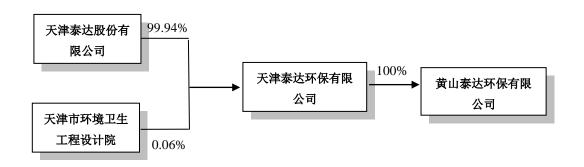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 (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61,524.71	61,494.63
负债总额	39,968.76	39,495.34
流动负债总额	10,470.09	10,022.03
银行贷款总额	33,120.10	33,120.00
净资产	21,555.95	21,999.29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6,813.51	1,247.84
利润总额	1,134.05	443.34
净利润	1,125.46	443.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薛聿员

注册资金: 10,650.66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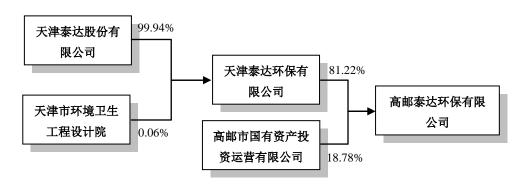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



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62,152.89	60,583.91
负债总额	45,048.58	43,077.15
流动负债总额	21,531.37	21,062.82
银行贷款总额	36,283.27	34,537.01
净资产	17,104.31	17,506.76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7,845.54	1,315.60
利润总额	2,517.53	419.35
净利润	2,467.41	419.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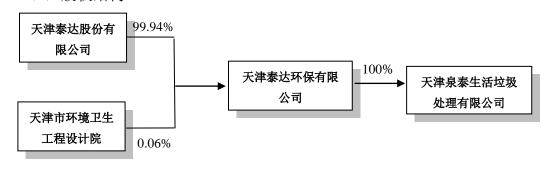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璘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料销售;供热服务;电力供应服务;飞灰固化填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55,687.46	57,377.46
负债总额	45,136.87	46,827.23
流动负债总额	21,571.74	23,454.56
银行贷款总额	28,790.03	28,790.03
净资产	10,550.59	10,550.23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2,068.91	13.40
利润总额	156.42	-0.36
净利润	145.06	-0.36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8日

住所: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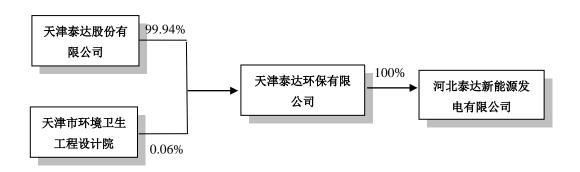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艳国

注册资金: 9,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生物质能发电厂建设、运营;电力销售;对生物质燃料废料进行综合加工与利用;开发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经营交易;提供技术咨询、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热力生产、供应;生物质能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0,121.65	10,210.65
负债总额	1,055.17	1,144.6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流动负债总额	207.25	296.7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066.47	9,065.98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4.07	-0.50
净利润	124.07	-0.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住所: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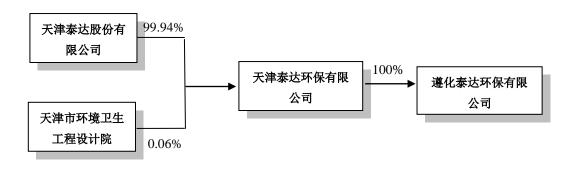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艳国

注册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受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2,750.99	33,504.72
负债总额	23,819.34	24,576.85
流动负债总额	12,609.34	7,366.85
银行贷款总额	11,796.89	17,796.89
净资产	8,931.65	8,927.87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20	-3.88
净利润	-6.20	-3.88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1日

住所: 武清区杨村杨崔公路马道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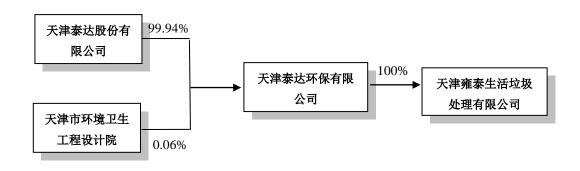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如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城市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服务,电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9,702.43	57,788.27
负债总额	34,028.51	42,037.68
流动负债总额	11,384.11	10,693.27
银行贷款总额	25,524.41	34,224.41
净资产	15,673.92	15,750.59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2,402.45	320.31
利润总额	1,097.74	102.23
净利润	829.08	76.67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衡水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兴华南大街 5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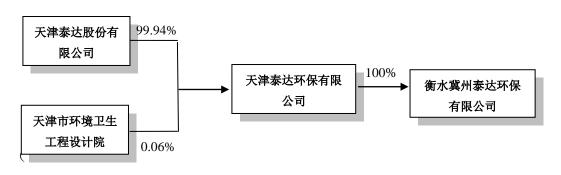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8,0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不含供电);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3,923.20	24,782.46
负债总额	15,900.33	16,760.98
流动负债总额	4,600.33	3,460.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银行贷款总额	11,500.00	13,500.00
净资产	8,022.87	8,021.48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3.24	-1.40
净利润	-33.24	-1.40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6日

住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亭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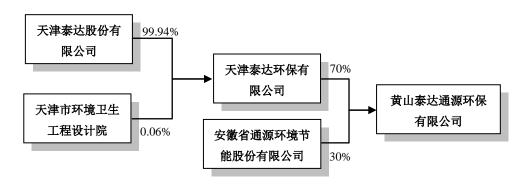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廖月娴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7,440.29	7,527.25
负债总额	5,342.48	5,413.13
流动负债总额	2,855.48	2,138.13
银行贷款总额	2,603.00	3,403.00
净资产	2,097.81	2,114.12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182.86
利润总额	-1.66	16.31
净利润	-1.66	16.31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保大道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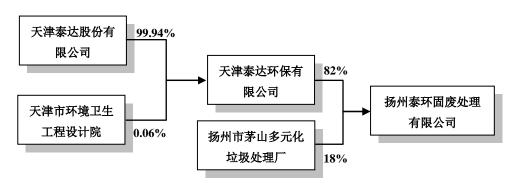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崔青

注册资本: 2,956.42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3,461.21	14,298.50
负债总额	10,535.22	11,375.73
流动负债总额	6,635.22	3,475.73
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	8,400.00
净资产	2,925.98	2,92277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9.88	-3.21
净利润	-29.88	-3.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金融中心 19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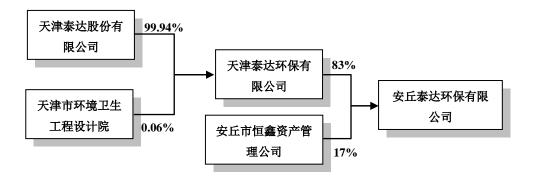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殷凤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生产、销售、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2,221.51	35,164.06
负债总额	27,229.74	20,174.85
流动负债总额	7,229.74	174.85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2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净资产	14,991.77	14,989.21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19	-2.57
净利润	-8.19	-2.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 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9日

住所: 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线坪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一期工程 D 栋负一层 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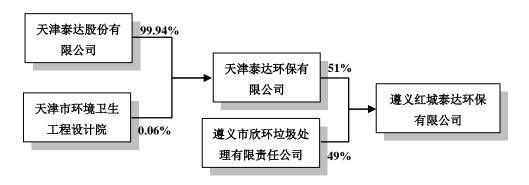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昝文安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 危险废弃物治理; 环保项目服务(不含中介); 电力生产及销售; 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20,004.84	18402.79
负债总额	6,769.88	5169.20
流动负债总额	6,769.88	5169.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234.96	13233.59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3.74	-1.37
净利润	-23.74	-1.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 昌邑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北海路圣昌大厦 19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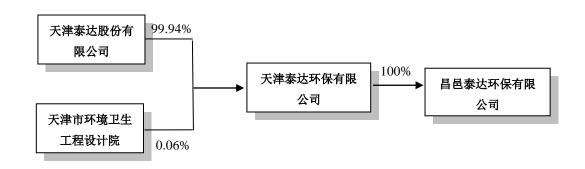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艳国

注册资本: 11,421.18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电力、灰渣、灰渣制品;热力生产及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8,844.04	18,324.69
负债总额	7,436.51	6,918.87
流动负债总额	2,736.51	1,170.18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5,748.68
净资产	11,407.53	11,405.82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65	-1.70
净利润	-13.65	-1.70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8. 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住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塘万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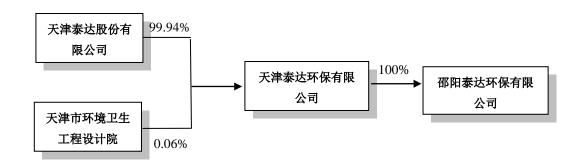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贺

注册资本: 11,2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热力、灰渣、灰渣制品的销售;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 1.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31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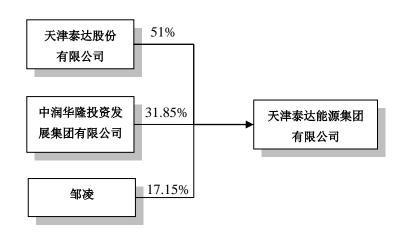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国强

注册资本: 25,1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366,403.40
负债总额	307,237.75	335,611.97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335,484.3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银行贷款总额	89,845.38	88,290.32
净资产	30,700.35	30,791.43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568,765.47	46,848.36
利润总额	3,476.51	109.86
净利润	2,509.84	91.08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3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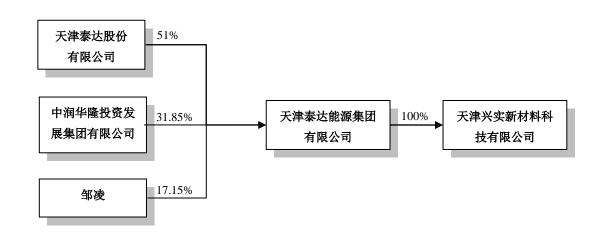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口罩(非

医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5,432.52	37,920.07
负债总额	31,457.81	34,019.04
流动负债总额	31,457.81	34,019.04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6,000.00
净资产	3,974.71	3,901.03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64,762.65	2,891.65
利润总额	18.37	-54.90
净利润	13.78	-54.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

1.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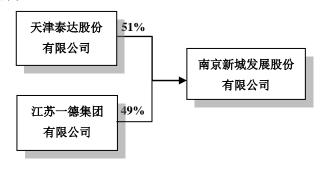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 01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注册资本: 20,408.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605,644.43	1,896,949.37
负债总额	1,515,623.41	1,790,264.40
流动负债总额	1,479,116.69	1,755,154.13
银行贷款总额	135,554.35	128,425.00
净资产	90,021.02	106,684.97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68,613.51	9,300.72
利润总额	-37,928.18	-1,859.12
净利润	-41,068.85	-1,982.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7日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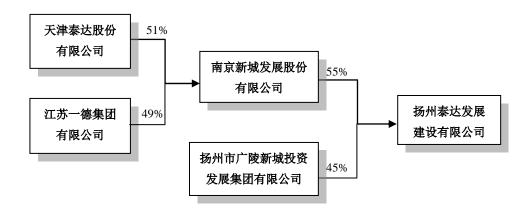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164,544.65	1,448,686.60
负债总额	1,005,647.20	1,287,762.63
流动负债总额	997,647.20	1,279,762.63
银行贷款总额	31,076.34	19,960.34
净资产	158,897.44	160,923.97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94,215.19	23.68
利润总额	-654.69	-192.72
净利润	-2,445.71	-192.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抵押金额为7,188万元,涉及诉讼金额为5,036.57万元, 不存在担保、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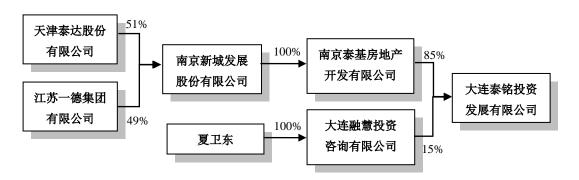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郁晓耕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咨询(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内一般贸易。(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5,595.39	20,965.23
负债总额	45,028.64	42,725.70
流动负债总额	45,028.64	42,725.7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9,433.25	-21,760.47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58,982.16	0.00
利润总额	-10,691.84	-90.18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净利润	-11,231.06	-90.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8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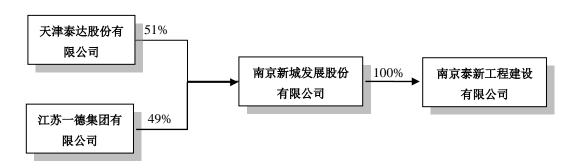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8,766.74	18,969.75
负债总额	18,042.24	17,648.43
流动负债总额	18,042.24	17,648.43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2,500.00
净资产	724.49	1,321.32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2,568.73	84.03
利润总额	-562.12	-151.17
净利润	-708.32	-151.17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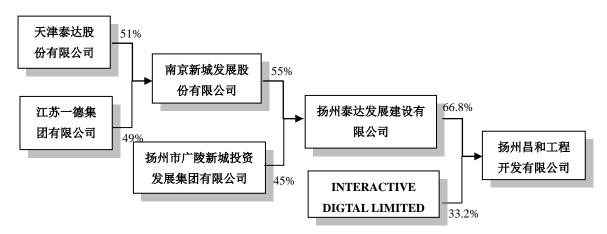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郑雨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潢设计和建筑材料的批发;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图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29,911.21	130,687.13
负债总额	89,027.20	89,103.20
流动负债总额	89,027.20	89,103.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884.01	41,583.93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16.08	-1.04
净利润	-716.08	-1.04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提供抵押总额为7,118万元,涉及诉讼总额为4,856.97万元,不存在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9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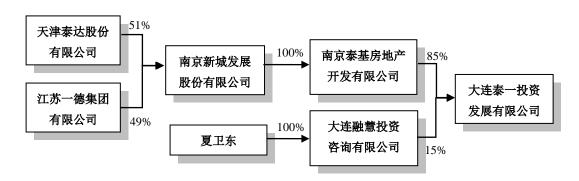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郁晓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17,089.59	127,496.81
负债总额	143,692.18	146,262.26
流动负债总额	143,692.18	146,262.2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602.59	-18,765.44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819.24	-387.00



-	2020年度	2021年1~2月
净利润	-7,819.24	-387.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7日

住所:扬州市信息产业服务基地内1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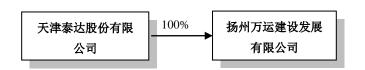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刁立夫

注册资本: 29,976.8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房产中介;物业服务;楼盘代理;房屋征收(拆迁)服务;道路与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酒店企业管理;自有资产管理;建筑设备、装饰材料销售。(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41,267.76	340.947.54
负债总额	267,520.18	270,284.0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流动负债总额	238,254.50	242,745.96
银行贷款总额	88,787.65	93,245.98
净资产	73,747.58	70,663.49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23,215.43	1,775.40
利润总额	4,782.81	-959.56
净利润	3,579.96	-959.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000 万元,抵押总额为 234,456 万元, 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4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号

法定代表人: 宋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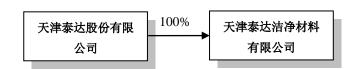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

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46,120.31	42,407.97
负债总额	18,818.07	17,426.25
流动负债总额	17,019.74	14,537.92
银行贷款总额	10,060.00	9,050.00
净资产	27,302.23	24,981.71
-	2020 年度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40,904.59	2,914.46
利润总额	20,030.20	606.39
净利润	17,252.03	515.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 (一)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 (二)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 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应担保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
-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到 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认为,被担保人均为承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所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提请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

保协议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审批 2020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抢抓市场机遇,经合理预计,拟提请审批 2021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投标额度为不超过 100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生态环保项目投标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标后,公司将就投资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1年5月11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泰达控股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和天津市国资委党委下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党建部分内容规范与参照》,并根据天津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化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前后对照表

(表中粗体下划线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确保公司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第九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u>,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开展党的活动</u>,建 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 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行业的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 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 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 规定办理)。 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为了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建强公司党组织不放松,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设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专职副书记1名,纪检书记1名,及其他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组织成员,在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体现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公司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 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 党责任;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 司党委或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 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 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或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八条 <u>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u> 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 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u>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的活力 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政治 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 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 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决定。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研究决策的重大 事项如下: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 的事项;
-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 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 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 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 事项:
-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 事项;
- (六)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 事项如下:

-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 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和经 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 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 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一百条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u>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 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 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 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宜:
-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公司的合并、分离、变更、解散 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 的设立和撤销;
- (七)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 大事项。
- **第一百条**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 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 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 <u>关</u>,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 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 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 情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 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 括: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 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 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 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 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u>(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u> 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 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 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 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委设立党 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 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 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 导班子成员分管。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 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 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 向交流。

第一百零三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